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 (IPC 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2年2月24日和25日, 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 (下称委员会) 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五十三届会议。以下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届会议: 阿根廷、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荷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挪威、日本、瑞典、瑞士、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亚美尼亚、以色列、意大利、中国 (37 个)。欧亚专利组织 (EAPO)、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ELSA 国际)、欧洲专利局 (欧专局) 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国际分类与标准司司长伏见邦彦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一致选举卡蒂亚·瓦尔德曼女士 (巴西) 担任主席, 选举马加莉·马东女士 (法国) 和太田良隆先生 (日本) 担任副主席。

4. 徐宁女士（产权组织）担任本届会议的秘书。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一致通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议程。

6. 根据产权组织管理机构于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和 52 段），本届会议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并不反映特别是任何参会人员的发言，除非是在得出委员会的结论后，对具体结论表示或重申保留意见。

IPC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IPC 修订工作组未来会议的形式

7. 委员会注意到 IPC 修订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活动的状态报告，尤其是在 IPC 修订计划方面的活动，该报告载于项目文件 [CE 462](#) 附件 18，由国际局编拟。

8. 委员会注意到，与 5 至 10 年前发布的 IPC 版本相比，最近 IPC 版本中每年生效的新条目平均数量几乎翻了一番，单次修订新条目数量最高的是在 IPC-2022.01 中。

9. 委员会还注意到，近年来每年修订项目数量保持同样水平。除五局之外，巴西、加拿大、德国和联合王国等国主管局也在更新后的 IPC 修订路线图（路线图）框架下提交了修订请求。状况报告列入了路线图框架内所有项目的数量和状况。

10. 委员会对工作组完成的工作表示非常满意，特别是在过去几年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11. 会议回顾，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邀请国际局调查冻结 IPC 电子论坛（下称电子论坛）的可行性，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见文件 IPC/CE/52/2，第 18 段和第 19 段）。

12. 委员会同意国际局的建议，即每次工作组会议前不冻结电子论坛。国际局将继续采用委员会通过的措施（见文件 IPC/CE/52/2 第 19 段(a)至(c)项），避免赶在工作组会议之前才向电子论坛迟交材料。

13. 委员会还讨论了欧专局和美利坚合众国在项目文件 [CE 539](#) 附件 6 中联合提交的提案，涉及工作组每年春季和秋季会议在完成项目数量方面改进的良好平衡。

14. 委员会注意到，在工作组年度两次会议之间平衡地完成一些项目，特别是“大”修订项目，将有助于在联合专利分类（CPC）中及时实施 IPC 的新版本。

15. 由于 IPC 新分类表的及时生效对 IPC 用户群体至关重要，而及时将 IPC 新分类表纳入 CPC 也将使 IPC 用户受益，委员会很好地注意到了这一提案，并同意指示工作组考虑在年度各次会议之间，在完成项目数量方面采取改进的和良好平衡的工作方式。将特别关注那些“大”项目（例如有超过 100 个新的复分类），例如采用逐案处理的方式，同时在报告员、国际局、欧专局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进行协调。

16. 委员会强调，这种改进的平衡不应禁止工作组在任何一届会议上审议、讨论和完成任何此类“大”项目，只要它们已准备好可以完成即可。

17. 委员会还根据疫情期间的经验，讨论了未来工作组会议的可能形式选择。委员会强调了在解决复杂问题的讨论方面亲身参与的重要性，有效交换意见的重要性，以及在会间休息期间进行非正式讨论的必要性，同时鉴于更广泛的参与，支持远程参与的持续可能性。会议还强调了继续与混合形式一同加强利用 IPC 电子论坛的重要性。

CPC 和 FI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18. 美利坚合众国和欧专局共同就 CPC 最近的发展做了[演示报告](#)。日本就 FI/F 术语的进展做了报告。

19. 委员会注意到, CPC 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发布频率仍将是每年四次, 即 1 月 1 日、2 月 1 日、5 月 1 日和 8 月 1 日。委员会还注意到, 目前有近 6,500 万专利文献以 CPC 分类。委员会进一步获悉, 可以获得关于 EP-A 和 EP-B 公布的 CPC 信息以及 CPC 再分类服务。委员会感谢欧专局通过提供 CPC 再分类数据的使用, 为促进 IPC 的再分类做出了潜在贡献。

20. 委员会注意到, 从 2023 年开始, 为与 IPC 新版本对照进行的 FI 修订和 IPC 新版本的发布将每年在同一时间进行一次, 即 1 月份。委员会还注意到, 截至 2021 年 4 月, FI 与 IPC 最新版本的对应程度已达到 99.74%, 委员会感谢日本努力改进 FI 与最新版 IPC 的对应。

21. 委员会重申了共识, 即 IPC 与其他分类之间的一致性很重要, 应为加强和保持这种一致性继续开展工作。

半导体技术专家组 (EGST) 的报告

22. 讨论依据欧专局代表 EGST 所作的报告员报告进行, 报告载于项目文件 [CE 481](#) 附件 325 和项目文件 [CE 539](#) 附件 3。

23. 委员会注意到, EGST 迄今已在新的 H10 大类下设计了 7 个小类, 这些小类在项目 [CE 481](#) 附件 320 中显示, 目的是接替完整的现有小类 H01L。

24. 委员会获悉, 预计约有 8 至 9 个 C 项目将通过项目 [CE 481](#) 从 EGST 产生, C 项目的启动将分批分期进行。会议还获悉, 第一批四个 C 项目, 即 C 510、C 511、C 512 和 C 513, 已于 2021 年底在 IPC 电子论坛上启动。已经发布了路线图(见项目 [CE 539](#) 附件 3 的附录), 并将由 EGST 定期更新, 以完成项目 [CE 481](#)。

25. 委员会感谢 EGST 的牵头主管局欧专局以及所有成员主管局迄今所做的大量工作和对成果的贡献, 特别是在过去几年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26. 委员会决定核可最新的路线图以及继续开展项目 [CE 481](#) 和 EGST 活动。

在 IPC 中使用商标

27.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539](#) 附件 4 中欧专局的建议和附件 7 和 9 中的评论意见, 以及项目文件 [M 815](#) 附件 2 进行。

28. 委员会同意应尽可能避免在 IPC 中使用商标, 并决定对《IPC 修订指导》(下称《指导》) 现行第 29 段修改如下。

“29. 强烈不鼓励使用商标(商标、注册商标、服务商标等)。如果商标的使用是绝对必要的, 那么商标应只以举例形式出现, 并以相关符号(™、®、SM 等)加以承认。”

29. 国际局被要求在项目 [M 815](#) 下对 IPC 中提及商标的现有术语或表述进行审查, 供工作组审议, 说明是否应根据《指导》新的第 29 段从分类表和定义中删除。

《IPC 指南》和其他 IPC 基本文件的修正

30.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54](#)，特别是项目文件附件 57、58 和 61 进行，三份附件分别由欧专局、国际局和巴西提交，其中载有对《IPC 指南》（下称《指南》）的拟议修正，并含有各局的评论意见。

31. 委员会通过了对《指南》首页标题、第 13、39、41、51、60、63、69、72、82、85、87 至 88、91、94、105、114、147、150、154、164、174、183 至 185 和 187 段的修正，并作了一些修改，这些修正见项目文件附件 65 和 66。这些修正将载入《指南》2022 年版中。

32. 关于附件 57 中欧专局提出的在二级分类表指南中增加段落的建议，委员会同意设立项目 CE 531，由欧专局担任报告员，以进一步调查。

33. 委员会还同意在项目 [CE 454](#) 内继续讨论《指南》中“文件范围”一词的使用，并请各方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34. 还依据项目文件 [CE 455](#) 附件 79 进行了讨论，该附件汇编了欧专局、国际局和联合王国在项目文件附件 75 至 77 中分别提交的对《指导》的所有拟议修正，以及各局的评论意见。

35.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在 IPC 中使用商标”下通过了对《指导》第 29 段的拟议修正（见上文第 28 段）。

36. 委员会在做了一些修改后，通过了对《指导》第 1、5、11、12、13、16、17、17 之二（新）、17 之三（新）、20 之二、21、23、29、30、30 之二、30 之三（新）、31、32、33 之二（新）、34、37、40、41、41 之三、42 至 45、49、52、52 之二（新）、52 之三（新）、53、58、61、61 之二（新）、62、63、64、67、71、74、75、77、77 之二（新）、78、79、79 之二（新）、81 之二（新）、86 之二（新）、88、94（删除）、96、96 之二（新）、96 之三（新）、98、101、107 之二（新）、113、114、118、120、123、124、126、126 之二、129、130、134（新）、135（新）、136（新）、137（新）、138（新）和 139（新）段的修正，对《指导》附录一第 2 至 4 段和第 7 段、附录二第 1 至 4 段及第 6 和 7 段、附录三第 6、8 和 9 段、附录四第 2 之二（新）、3、6、7 和 8 之二（新）段、附录五“IPC 修订请求表”和附录六“分类定义起草指南”的修正，这些修正载于项目文件的附件 82 和 83。

37. 关于 IPC 中单数缩写的使用，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新的维护项目 M 821，由瑞典担任报告员，以进一步审查其在 IPC 中的适当使用。

38. 委员会注意到，欧专局和联合王国的建议包含了进一步改进定义模板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建议，同意定义模板应尽可能保持简单清晰，避免经常修改，除非不可避免的。

IPC 工作任务单管理解决方案 (IPCWLMS) 概览及相关议题

39.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92](#) 附件 22 中国际局对 IPCWLMS 相关问题的概述以及附件 23 中的评论意见进行。

40. 委员会注意到，欧专局将为使用 CPC 的主管局准备一项服务，该服务将允许利用 CPC-IPC 对照表将 CPC 分类号转为 IPC，从而利用 CPC 号的再分类。

41. 会议商定，由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设立的专门负责 IPCWLMS 业务要求的工作队（见 IPC/CE/49/2），将进一步处理国际局在附件 22 第 1、2 和 5 项中提出的与分布算法、再分类生命周期

和具有传统国家代码（如 DD、SU 或 CS）的专利族的再分类问题。工作队被邀请为项目 [CE 492](#) 准备一份提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请国际局考虑在必要时召开工作队在线会议的可能性。

42. 会议进一步同意对各局在分类级别方面使用 IPC 的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的结果将用于更新分布算法中的这一信息。国际局被要求准备这项调查，然后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

43. 委员会注意到“do-it-yourself offices”（DIYO）属性在分布算法中的影响，并请所有局考虑作为 DIYO 参与专利族的再分类，以更好地反映分布族的来源，并加快分类数据的处理，从而可能减少为每次再分类创建 WL 所需的时间。

44. 委员会还注意到附件 22 中提出的关于自动停用旧版中旧分类号、再分类统计数据 and 警告、再分类过程中的验证以及其他问题的信息。委员会同意，附件 22 第 9 项中与再分类过程中验证有关的问题以及任何其他问题将由工作组根据上文第 41 段进一步处理。

基于人工智能的 IPC 再分类——“默认转入”的潜在替代

45.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539](#) 附件 5 进行，该附件涉及国际局编写的一份关于 IPC 人工智能再分类的文件。

4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主动开发了人工智能再分类服务，目标是在 IPCWLMS 内仍处于第三阶段等待再分类的专利族，作为目前“默认转入”的替代。委员会获悉，该服务使用了 IPCCAT 的技术，并接受了 DocDB 数据的培训。

47.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服务将由国际局进行测试，并决定设立项目 CE 532，以收集测试结果、这种 IPC 人工智能再分类服务的相关文件以及各局提交的对测试结果的满意度意见。委员会将在稍后阶段决定是否可以考虑将该服务作为未来“默认转入”的潜在替代。

关于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报告

48. 国际局[介绍](#)了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目前的发展概况，特别是与 WIPO Delta、IPC/PUB/IPCCAT 和 WIPO Common Look and Feel 有关的技术变化。

49. 委员会注意到，用于文本自动分类的数据集自 2021 年起不再提供。不过，如果各局向国际局发出生成 WIPO Delta 数据集的请求，还是有可能的。

50. 委员会注意到 IPC/PUB 中公布的当前 IPC/CPC/FI 数据集的状况。就报告的 CPC/IPC 不匹配问题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与国际局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委员会还了解了 IPC 发布平台 IPC/PUB 9 的新基础设施。

51. 委员会获悉，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项目 [CE 522](#) “IPC 分配中的分歧”将继续有效，以征求可能的评论意见。

各局在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方面的经验

52.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各局关于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经验的[演示报告](#)：巴西、欧专局、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

53.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进行报告的多数局，人工智能的目前使用已经从将专利申请转到相关审查部门的作用，发展到实际便利专利审查员的现有技术搜索，以帮助真正的分类和再分类做法。

54. 委员会承认在这个领域交流信息非常重要，并邀请更多局在下届会议上分享其在内部开发计算机辅助分类工具的经验。委员会获悉，所有的[演示报告](#)材料，包括过去的材料，都可以在 IPC 电子论坛上项目 [CE 524](#) 下获得。

专利分类技术胜任能力框架

55.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523](#) 进行。

56. 国际局提出了审查专利审查员 IPC 相关能力的建议，这些胜任能力是专利实质审查胜任能力大框架的一部分（见项目 [CE 523](#) 附件 2 和 3），其中包括审查的解释和说明，以及审查的工作量估计。国际局进一步解释，它预计两轮评论将足以编制一份此类胜任能力综合表，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最后确定。

57. 会议同意审查该框架中的 IPC 相关胜任能力，并请国际局作为报告员为第一轮评论设定一个截止日期。

58. 国际局提出，如果参与审查的专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解释该框架的设计原则，可以应要求组织一次短的网络研讨会。

59. 本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由专家委员会以电子方式一致通过。

[后接附件]